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彭志新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被告 華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潭

訴訟代理人 廖堃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提繳11萬2,49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為4年3個月又19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故以原告4年3個月19日薪資總額800萬2,650元（計算式： $155,000 \text{元} \times 51.63 \text{月} = 8,002,650 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572元（計算式： $155,000 \text{元} \times 27/366 \times 5\% = 57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聲明第4項11萬2,49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11萬5,71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

01 萬1,38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
02 費3分之2即5萬4,259元（計算式： $81,388 \times 2/3 = 54,259$ ，元
03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7,129元
04 （計算式： $81,388 - 54,259 = 27,129$ 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
05 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29元（計算式： 2
06 $7,129 - 3,000 = 24,129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8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7 書 記 官 張 月 姝